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西藏听花酒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和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雪峰、肖融、卢义萍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股权收购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公司开展的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初制订的“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开拓发展新的业务模块”的战略发展计划，可丰富公司的业务板块和增加公司利润点，拓展公司未来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关联交易。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我国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变更，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专此发表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英、王富贵、程友海

2018年3月7日